话题榜

学校"强制捐书"的把戏也该收场了

■本报评论员 陈曦

每次媒体或网友曝光"某某学校强制学生或老师……",几乎十之八九发生的都是奇葩事儿,大伙早就"审丑疲劳"了。校方的管理水平何时才能与时俱进?好的出发点也得配之以合适的的的情,才能实现理想的目标,创造双赢甚至是多赢的局面。

学校号召学生捐书,说起来倒也 正常;可要是强制学生捐书,这起来规规 完成得"挨罚",这是规则,这完成得"挨罚",这是 可可就变了。您可别说,想起之 真可就想着法儿"逼捐"的曾为 是不少,比如厦门南洋学院曾为中位 本"强制学生捐书,万宁市第一最近, 中一大伙见识到了什么叫"有过之而无不及"。

据湖南民族职院学生爆料,他们被强制要求向校图书馆捐赠书籍,规定学生每人8本,学生干部每人10定学生每人8本,没有完成的将影响期末综合考评。而媒体拿到的该校红头文件"关于向学校图书馆捐赠图书的倡议"显示,不领导生捐书有数量要求,从校应着引导到普通数职工,不同等级对应着看,为情"的热潮。别看对外曝光"逼捐"书忙"的热潮。别看对外曝光"逼捐"

事件的是"胆大"的学生,事实上被安排了捐书任务的老师们,也未必没有怨言,只不过有人看着手里的铁饭碗,敢怒不敢言罢了。

或许校方"兴师动众"地开展轰 轰烈烈的捐书运动,除了想要充实馆 藏图书、更好地服务师生之外,也真的 像受访的姜处长所言"其中的教科书 会整理好捐赠给贫困山区学校",跟 "公益" 沾上了边儿。可令人讷闷的 是,本该属于"倡议"动员范畴的活 动,非得搞成"不捐不行"的奇葩事 儿,有意思么?某些校领导的管理思 想,是不是早就落后于时代发展的潮 流,还停留在一言堂、拍脑袋下决定的 年代?诚然,倡导和鼓励自愿捐赠,可 能收到的书籍有限,甚至是惨淡收场, 但每本书上凝聚的爱心却是实打实 的;别看"逼捐"的收获似乎颇丰,但 "被自愿"的捐赠已经与慈善的本义 背道而驰。校方的做法不仅引发了师 生明里暗地的不满,而且遭曝光后,学 校公众形象也会随之受损, 想想是不 是得不偿失呢?

他议

日前,南昌一名老大 爷自称被车撞了,而行车 记录仪显示,事发时老大 爷行走在机动车道上,车 辆停下礼让他,但老人却 开始往后倒退,步态像极 了太空步,摔倒后索要 1 万元赔偿,还称现在的 1 万相当于以前的 1 干。

老大爷耍"太空步"碰瓷轿车索要万元

@zhou1236: 这瓷儿碰得有技术 含量,连通货膨胀的因素都考虑进来 了,一看行动之前就做过功课。

@雕刻时光不必再催促:所以,法律拿这些"老人"都没办法的吗?如果没有行车记录仪,车主是不是要吃哑

@明年才能再换昵称:究竟如何才能刹住这股歪风邪气?违法零成本,全靠演技和胡搅蛮缠,最后倒霉的还是无辜的车主!

@总有一天你会变成我:这种诈骗只会被判定为"非交通事故"。车主

付出了时间精力,要提供证据,去做笔录证明自己无辜。碰瓷的老人被"批评教育"两句就 ok了,下次还继续诈骗。

@ 猎手悠若洛洛: 现在卖行车记录仪的,都不用打广告。

@俗人愚夫:司机也有疏忽,遇到 老人必须提前减速,甚至远一点停下。 碰瓷儿的也挑人挑车,你的疏忽就是 他们见缝插针的机会。

@ 平凡 18586:做坏事就要付出代价,才能让他改过自新。不暴露他本来面目,轻描淡写地批评教育就放了,他还会继续扰乱社会治安。假设他没碰好,真出

了交通事故,是否司机就要负责任?

@cat 蔓宇:上周一也遇见碰瓷儿的,因为急着上班,私了了。后来晚上回家查看行车记录仪,离了半米远。

@ 开心无尘 888: 想证明自己清白,行车记录仪必须要装,现在什么都向车主发难。看来再这样发展下去,行人是不是也要装一个走路记录仪?

@ 怖谷: 个人觉得法律完全可以 给车主起诉权,车主有权以诈骗罪或敲 诈勒索罪未遂为由,要求碰瓷者赔偿误 工费、精神损失费等一系列的费用。

(陈曦 整理)

浮世绘

如何选?

统计显示,目前市场上的公募基金数量已经突破 4000 只。从海量基金里挑出几只心仪的,可比挑衣服难多了。

说一千道一万,买基金不 仅是一件需要大家花精力要坚持的事情,也是一件需要坚持的事情。建信基金专业人士 提醒,"罗马不是一日建成 的",基金投资也不会"一夜暴 富",只有坚持长期投资,才能 看见资产增值带来的回报。

(新华社发 程硕作)

